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030009 号

当 事 人：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7T97H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887 号 1 幢 3 层 E229 室

6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22 年 9 月 23 日的变更登记

2022 年 9 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以下简称国际商贸园）受委托办理侃塔启公司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上海侃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由上海卞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孝添和成丹，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由祖杨变更为陈孝添，监事由胡省丽变更为成丹，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 幢 1 层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887 号 1 幢 3 层 E229 室，代理人是园区送审员沈倩。国际商贸园用招商平台业务员提供的陈孝添和成丹遗失的身份证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核准侃塔启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侃塔启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陈孝添”的签名不是陈孝添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陈孝添、成丹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国际商贸园出具情况说明、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虚假登记申请材料、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6月29日依法向陈孝添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603030009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6月30日依法向成丹邮寄送达上述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6月18日依法向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卞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祖杨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侃塔启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12日